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所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的结果。

##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7 年 12 月 27 日